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罚字【2022】96号

关于对博爱县健乐达食品店（赵春生）其经营的 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博爱县健乐达食品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赵春生

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北关居委会西 50 米路北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土特产、日用百货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822MA9F50FW12

2022 年 5 月 30 日，我局接到县政法委转办的省政法委交办的养老诈骗举报线索材料，县政法委指定我局与县公安局联合核查。2022 年 6 月 9 日，我局与县公安局联合对举报线索中涉及的当事人门店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时发现，该店内聚集有 15 位老年人，执法人员在店内发现有未开封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一瓶，空的三七粉桶一个。经询问，未开封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及三七粉均系该店内经营的商品；店内聚集的老年人是来参加店内的产品会销的。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店内发现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三七粉空桶、店内的记录本等予以扣押。

经进一步核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涉嫌对经营的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等行为，2022 年 6 月 16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2022年6月22日、6月30日，我局先后两次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吉喆进行询问调查。

2022年6月27日，7月1日，我局先后两次对当事人店内的工作人员李艳梅进行询问调查。

2022年6月28日，我局随机对毕**等4名消费者进行询问调查。

2022年7月8日，我局对赵春生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注册登记经营主体，持有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店内主要经营普通食品及保健食品。2022年4月至案发，当事人在其店内组织老年人以产品宣讲会的形式对其店内经营的商品进行销售。涉案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三七粉即其店通过会销进行销售的其中两个商品。牛初乳冻干粉胶囊宣讲会现场，当事人以播放视频与口播相结合的形式，暗示参会的老年人该商品可以治疗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便秘等慢性病，可以治疗癌症；在三七粉宣讲会现场，当事人以口播的形式，宣称其经营的三七粉可以增强免疫力，暗示误导消费者其可以治疗慢性病。

另查明，涉案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系保健食品，不具备疾病治疗功能，更不能治疗慢性病及癌症。涉案的三七粉系初级农副产品，其不具有提高免疫力的保健功能，也不具备治疗慢性病的功能。

根据目前取得的证据，从2022年4月至案发，当事人通过会销销售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货值金额为69059元；通过会销销售的三七粉货值金额为16731元。

又查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未能提供其2020年6月至今经营的牛初乳冻干粉胶囊的进货查验记

录及销售记录等资料。

综上，当事人在经营牛初乳冻干粉胶囊及三七粉时，明知涉案的商品不具备治疗疾病的功能，通过播放视频、口播等方式暗示消费者该商品可以治疗高血压、高血脂、癌症等疾病，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本案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信》复印件 1 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3. 《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 2 张，产品照片 8 张，《到店人员登记表》1 份；
4. 博爱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对吉喆、李艳梅《询问笔录》复印件各 1 份；
5. 吉喆《询问笔录》2 份，李艳梅《询问笔录》2 份，赵春生《询问笔录》1 份，消费者《询问笔录》4 份；
6. 其他证据和证明材料。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调取，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定程序。

当事人在经营牛初乳冻干粉胶囊、三七粉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确定为较轻，应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经营牛初乳冻干粉胶囊、三七粉时，通过播放视频及口播的形式对涉案产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确定为较轻，应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博市监罚告[2022]9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2年9月5日，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并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减轻申请》及消费者退款凭证，累计退款45000余元，以家庭困难、主动向消费者退货退款为由，提出减轻处罚申请。

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通则》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应当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基准》（2021版）7.1.7“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我局案件审批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基准》（2021版）2.1.3“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我局案件审批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罚款6万元。

综上，对当事人合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收款单位：博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财政专户，账号：1709023809049007229，逾期不缴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